

平安产险节能效率损失责任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节能效率损失责任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

- (一) 节能设备或技术存在潜在缺陷；
- (二) 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行为导致施工流程不符合标准。

导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节能率低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载明的预期节能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技术鉴定等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五) 火灾、爆炸；
- (六)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雇员或其客户的故意行为、欺诈行为；
- (七)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其承揽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八) 未经被保险人授权或冒用被保险人名义签署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
- (九) 被保险人不具备资质或超越其经营范围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相关业务。

第二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完成后，经初次节能效果技术鉴定表明实际节能率未达到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载明的预期节能率，为了减少对客户的经济赔偿责任需要追加的投资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被保险人拥有或管理的财产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中使用的所有节能设备；

(三) 被保险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客户拥有或管理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 第三者财产损失；

(五) 人身伤亡、精神损害赔偿等相关赔偿责任。

第三条 除被保险人事先向保险人投保附加险扩展承保的情形外，其他任何情形导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实际节能率未达到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载明的预期节能率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